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实控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201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0 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6 月 15 日，东方金诚对灵康药业及“灵康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下调主体信用等级为 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下调“灵康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+，评级结果在“灵康转债”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7 月 15 日，灵康药业发布了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业绩预告公告”）。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500 万元到-600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800 万元到-6300 万元。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：受医保控费、国家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，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进一步下滑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；同时，由于环保成本上升，加上原料药市场紧缺，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。此外，2023 年 7 月 22 日，灵康药业发布了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减持公告”）。股东减持公告中披露，截止 2023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股东及实控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56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其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）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5670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）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灵康药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灵康药业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灵康转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